

# 甘肃省学位委员会 文件 甘肃省教育厅

甘学位〔2016〕7号

---

## 甘肃省学位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提高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培养质量，现将《甘肃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甘肃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13日印发

---

# 甘肃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精神，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示范基地是由研究生培养高校牵头，依托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点，联合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和实践条件的科研院所、骨干企业、行业部门（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设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是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纽带，也是授权学科和高层次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建立示范基地旨在充分利用高校、行业企业等多种社会资源参与研究生培养过程，推进科研和技术联合攻关、导师队伍结构优化、科研成果转化的深度合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研究生培养和科技创新机制，为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养更多更好的应用型人才。

##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三条** 省教育厅是示范基地的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示范基

地建设相关政策措施、协调指导示范基地的申报审批和绩效考核工作。

**第四条** 牵头高校与合作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签署合作协议，制订管理办法、培养计划、发展规划和相关制度，组建管理机构和人员，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制定“双导师”的遴选、教学、科研实践、学位论文指导等培养环节的具体责任及分工，切实做到资源共享、师资互聘、产学研结合。

（二）牵头高校应着力解决合作单位在技术攻关、产业升级、管理优化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加大对合作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为合作单位提供职工进修、培训、培养等服务，提升合作单位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能力和学科建设水平。优先聘任合作单位中专业技术水平高、实践能力强、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骨干或专家作为兼职导师，为兼职导师提供相应的荣誉和工作条件。

（三）合作单位应把联合培养研究生纳入本单位人才建设、科研攻关的整体规划中，对研究生科研实践、研发课题、成果转化与推广、生产实习、论文写作及生活等给予大力支持，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一定的生活补贴。应当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在示范基地期间的日常管理，与学校沟通落实好学生在示范基地培养期间的思想政治学习、党员发展与管理、安全教育等事项，为研究生培养和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示范基地由牵头高校联合一个或多个合作单位共同申报，申报的示范基地应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运行制度完善、机制通畅。

**第六条** 牵头高校要以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点为依托，有支持本校导师和研究生进入示范基地工作学习的政策、制度、经费。

**第七条** 合作单位要具备良好研究或技术开发条件的学科，主动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主要产业领域的需求，在本区域或行业内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实力较强，能提供研究生科研实践的经费及保障，具有较高水平的兼职导师队伍和技术研发团队。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高校按照当年申报文件要求，提交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申请书、建设方案、人才培养和培训计划、导师聘任、制度建设及高校与合作单位合作协议书等申报材料。

**第九条** 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对申报的示范基地进行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结合我省研究生教育和产业发展的需求与重点，遴选确定示范基地，发文公布并授牌。

### 第五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条** 牵头高校应根据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从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求导向，分类制

定示范基地建设指导性意见，协调合作单位建立健全管理体系，组建示范基地运行专门管理机构，指派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基地建设和日常运转；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明确各方责权利，推动示范基地科学化管理。

**第十一条** 由牵头高校和合作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合作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示范基地的人才培养方案，双方导师共同参与课程教学、科研实践与学位论文指导等工作。建立健全双方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双师型导师团队，实现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之间的紧密对接。双方单位应将导师的工作绩效纳入个人年度考核和做为评优树模的重要指标。

**第十二条** 加强质量监控，严格培养过程。牵头高校负责示范基地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保障、监控与检查，明确考核要求，加强过程监督。合作双方根据示范基地培养方案，制订研究生在示范基地期间的工作细则，采用阶段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研究生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研究生在示范基地的培养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

**第十三条** 示范基地研究生的招生宣传、报名、考试、录取等招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牵头高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将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生计划单列，招生名额纳入牵头高校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具体招生名额由合作双方根据示范基地培养能力共同商定。鼓励合作单位导师参与联合培养招生的复试环节，实行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双方共同组织优秀生源进入示范

基地开展科研实践。

**第十四条** 示范基地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实行双导师制，牵头高校要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从合作单位遴选一批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导师，加强示范基地导师培训力度，有针对性地提升导师实践指导能力和指导效果。选派青年教师到示范基地参与实践教学，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第十五条** 进入示范基地的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在示范基地工作和学习期间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应在双方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涉及保密的项目和成果，双方根据保密规定，与研究生及指导教师签订保密协议；申报科技奖励与专利或产生经济效益等问题，双方应在合作协议中明确或事先约定。

**第十六条** 鼓励牵头高校和合作单位以示范基地为依托，以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或服务社会的实际问题为研究内容，开展具有理论和应用价值的科学研究，产出优秀科研成果。

**第十七条** 牵头高校要设立网站专栏，展示示范基地总体规划、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和相关政策措施、工作计划、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研究生实践成果、典型教学案例视频和多媒体课件及其简介、产业化成果等主要内容。示范基地建设过程中取得的亮点、特色工作和影响重大的成果应重点宣传。

**第十八条** 牵头高校需向省教育厅报送示范基地以下材料：

（一）年度工作计划和五年工作规划，要有详细的工作内容，

实行台账式管理，并在网页及时更新完成情况和进度；

（二）年度工作总结（含图片资料），主要包括基地运行情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

（三）示范基地建设期满前，主动向省教育厅申请考核验收，并提交自评报告。

##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合作双方应制定示范基地建设的评价要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重点考核实际绩效。

**第二十条** 示范基地有效期为五年，实行“择优入选、注重绩效、定期考核、优续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期满后根据中期检查和期满考核结果重新公布。

（一）中期检查。在示范期内，不定期进行1-2次通讯或实地检查。对建设措施得力、成效好的示范基地继续支持，对建设措施不力、成效不明显的示范基地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二）期满考核。在五年期满后，采取网上评审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绩效考核。对于成果丰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的示范基地继续支持，对贡献突出的导师、工作管理人员、研究生予以表彰；对无明显成效的，撤销示范基地。

**第二十一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基地的组织建设及运行状态、管理制度和机制运行情况，双导师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情况，核实研发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过程管理、条件保障、学位论文、其它实绩和产生的影响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牵头高校与合作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负责解释。